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250,340股减少至332,241,4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250,340元减少至人民币332,241,440元（变动前的总股本数剔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87,500股有限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6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

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 2、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
-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 5、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